

武平县级储备食用油销售合同

甲方：武平县天粮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
乙方：

合同编号：
签订地点：武平县
签订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依据“2024年12月 日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应急储备油竞价销售交易会”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》，乙方竞价购得武平县级储备食用油（大豆油）50吨，现就双方储备食用油销售事宜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乙方以每吨____元竞价购买甲方储存于高梧粮库3号仓2023年11月份及以后生产的食用油(规格:5L×4瓶/件)50吨，价款总计____元，价格为甲方仓库内交货价格。由乙方自提出库，出库装车等费用由乙方自负。甲方按乙方中标数量负责清点出库，交付之后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对所购买食用油质量无异议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、提货时间等事宜

1.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2日之前付清货款，货款交清后，数量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，提货完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开具销售发票给乙方。

2.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提货，乙方必须在2024年12月17日止提货完毕。

3.逾期未完成提货视为乙方违约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(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)在收到甲乙双方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的书面函件后，将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扣缴并转入甲方账户，甲方可重新组织竞价交易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。

四、乙方提货时应出具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派车单，或乙方委托货运站派车提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委托派车提货的证明。甲方将按货运站的派车单或委托派车提货的证明发货，否则发生任何损失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派遣粮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，减少粮食运输损耗。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。

五、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(中标吨数×500元/吨)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(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)将其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武平县天粮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地址：武平县平川街道紫大街 35 号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:0597- 3095266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平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